

项目编号	GN2025-06-1462	发布日期	2025年3月13日	
采购项目名称	利辛县人民医院7环套扎器采购项目			
获取磋商采购文件时间	于2025年3月13日至2025年3月25日下午17:00整(北京时间)。			
获取磋商采购文件方式	供应商应当登录“优质采云采购平台”(网址: http://www.youzhicai.com/)下载磋商采购文件。			
项目概况	采购人	利辛县人民医院	资金来源	财政项目资金, 100%
	项目概况	本项目为利辛县人民医院7环套扎器采购项目,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。		
	项目地点	亳州市利辛县		
采购范围	利辛县人民医院7环套扎器采购项目采购项目, 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、供货(含包装、运输及保险)、质检(含第三方)、验收及相关售后服务等,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、采购人提供答疑、技术标准和要求、合同条款及清单等文件, 供应商应充分阅读、理解前述资料, 避免遗漏工作内容和数量, 成交后须完成合同承包范围的全部工程内容。 本项目合同一年一签, 采用1+1+1方式签订, 最高限价5万元/年,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。			
标段划分	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。			
采购方式	磋商			
供应商资格要求	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。			
	如是依法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产品, 须满足以下条件: 1、供应商为制造商的, 应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(适用第三类和第二类医疗器械, 进口产品除外), 或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, 承诺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相应材料。 2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, 应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(适用第三类医疗器械), 或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, 承诺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相应材料。 3、拟响应产品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(适用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), 或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, 承诺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相应材料。 4、拟响应产品纳入备案管理时,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备案证明材料, 或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, 承诺在合同签订前提供所投产品的备案证明材料, 若未按规定提供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。			
	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,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响应。			
联合体响应	不接受			
资格审查方式	资格后审			

